

中共临沂市河东区委办公室

临东办字〔2019〕26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等9个 部门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临沂汤头温泉旅游度假区、临空经济区（河东经济开发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上级驻河东各单位，各人民团体，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区人武部：

《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河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河东区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

定》《河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河东区大数据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区委、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河东区委办公室
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

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临沂市河东区机构改革方案》（办字〔2019〕7号）和《中共河东区委、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河东区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临东发〔2019〕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政府办公室）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区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委外办）设在区政府办公室，接受区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委外事委）的直接领导，承担区委外事委具体工作，负责统筹谋划、综合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区委外事委各项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置区委外办秘书科，负责处理区委外办的日常事务。区政府办公室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区委外办相关工作，接受区委外办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 区政府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审核或者组织起草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发布的文电，负责承办市委、市政府及其部门等来文来电，负责承办区委以及区委部门、外县区政府等来文来电，负责承办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等来文来电。

(二)负责区政府会议的准备和会务工作,组织起草区政府领导同志讲话以及其他综合性文稿,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组织会议决定事项的实施。

(三)负责区政府重大活动的组织统筹、区政府领导同志政务活动的组织安排工作,负责或者参与有关重大接待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负责区政府值班工作,及时向区政府领导同志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并督促落实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要求。

(五)承办区政府各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请示区政府的事项,提出拟办意见,报区政府审批。

(六)根据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对区政府部门间出现的争议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区政府领导同志决定。

(七)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调度掌握全区工作情况,根据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对重要工作部署进行综合协调。

(八)督促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贯彻落实区政府公文、会议决定事项以及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要求的情况,及时向区政府领导同志报告并提出有关建议。

(九)根据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要求,组织有关调查研究工作,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十)负责收集、整理、报送重要信息和政务舆情。履行区政府新闻发言人职责。

(十一)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有关人大代表建议、政协

提案的办理工作。

（十二）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承担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三）建设、运行、管理、协调全区政务服务热线，指导全区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以及内网的应用管理，监督指导全区政府网站建设。

（十四）负责全区机关事务行政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机关事务管理、后勤体制改革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十五）负责全区外事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外事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区外事工作规章制度和工作规则，综合归口管理全区执行国家对外政策有关工作，统筹协调重要外事事项等。

（十六）统一领导和管理区信访局。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改善社会服务，激励创业创新，更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调动人的积极性和社会创造力。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强化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十九)与区大数据局的职责分工。区大数据局负责研究提出全区电子政务发展规划,配合区委办公室推进全区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全区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的统筹规划、系统建设、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安全保障工作。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提出全区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项目建设需求,具体组织推进建设和应用工作,负责政府网站内容建设。

第五条 区政府办公室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秘书一科。负责区政府区长和区政府办公室综合文字材料起草、修改、审核及上报材料把关工作;负责区政府常务会议组织筹备,专题会议组织安排等工作。

(二)秘书二科。负责区政府各副区长综合文字材料起草、修改、审核及上报材料的把关审核工作;负责各副区长会议调研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各副区长分管和联系的区直部门的相关材料的审核工作。

(三)信息调研科。负责收集、整理、报送各类政务信息,编发《政务参阅》《河东信息》等。负责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活动并形成调研报告。

(四)行政科。负责区政府办公室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物品采购工作;负责区政府办公室日常事务工作;参与有关重大接待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参与区政府领导外出考察的联络协调工作。

(五)人事科(挂党建工作科牌子)。负责区政府办公室机

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群团等工作。负责办公室党组会议和主任办公会议的组织以及议定事项的督办落实；负责区政府离退休区级老同志和办公室机关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办公室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工作的。

（六）机要文书科。承办上级机关来文来电；负责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出文电的审核、送签和制发；负责来文来电的送阅和组织办理；负责机要、印鉴管理、收发、档案资料等工作；负责区政府办公室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保密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政府系统公文处理工作的业务指导。

（七）综合科。负责协调安排区政府领导同志的政务活动，服务保障区长的调查研究、外出考察、会谈接见等政务活动。负责与区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的工作联系。负责协调安排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有关接待工作。

（八）区政府总值班室（挂外事办公室牌子）。承担区政府值班工作，办理向市政府和区政府领导同志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传达并督促落实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要求。保证区政府与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联络畅通，指导全区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负责衔接群众来访和处理工作；制定全区外事工作计划，协调各部门、各单位外事工作。

（九）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承办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政府

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受理向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组织协调区政府办公室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负责指导全区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以及内网的应用管理，规划管理区政府门户网站，监督指导全区政府网站建设。承担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机关党总支。日常工作由人事科（党建工作科）承担。

第六条 区政府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 19 名。设办公室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

第七条 区政府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河东区委办公室、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中共河东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河东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

河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临沂市河东区机构改革方案》（办字〔2019〕7号）和《中共河东区委、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河东区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临东发〔2019〕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河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贯彻党中央关于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工业和信息化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全区国民经济发展战略和目标的研究制定。编制全区工业和信息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协调解决全区现代化工业体系建设进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负责监测分析全区工业和信息化近期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全区工业和信息化运行中的重大

问题，提出促进工业和信息化平稳运行的政策建议。

（三）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政策。研究提出全区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的政策和建议。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负责推进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集群、产业园区（基地）发展，制定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方案、政策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区企业技术改造的有关政策，提出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措施和意见。规划重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五）负责研究提出全区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加快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参与拟订全区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区有关技术创新重大专项，负责推进产学研结合和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区工业和信息化质量和品牌建设。

（六）负责工业行业管理，制定全区行业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区行业发展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全区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抓好相关行业企业申报规范公告工作。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全区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全区食盐专营管理工作。

（七）负责推进全区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指导全区电子信息

产品制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有关问题。协调推进全区软件产品研发与产业化。

（八）研究提出全区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全区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工业深度融合。加快全区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协调推进工业数字经济发展。指导推进全区企业信息化建设。

（九）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资源节约、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负责指导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绿色发展工作。

（十）负责全区国防科技工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区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标准，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负责全区民用爆破器材管理工作。承担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信息动员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配套措施并协调落实。推进全区企业管理创新，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十二）负责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牵头拟订全区企业家队伍建设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与交流工作，指导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加快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转变政府职能。

一是精简行政审批，减少环节、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二是加强监督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

三是提高工业和信息化运行监测分析水平，加强行业发展趋势研究，创新行业管理模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四是充分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提高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优化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环境。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管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订我区相关规划、政策，指导我区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负责将其与全区能源规划相

衔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并发布地方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关于与区大数据局的职责分工。区大数据局负责大数据相关产业发展。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动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发展。

3. 关于成品油监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严格查处个别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省、市财政贷款贴息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局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局河东分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区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

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4. 关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向市工信局转呈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企业新建、改扩建的请示；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进出口以及相应储存；组织督查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单位。市公安局河东分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购买、使用以及相应储存；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许可民用爆破企业和作业人员；监督指导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保卫、工程爆破的安全警戒；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炸物品的刑事案件。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河东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未经许可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

5. 关于节约用水管理。区水务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

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方面的节约用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落实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第四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挂党建工作科、人事科牌子）。负责文电、

会务、督查、信息、宣传、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值班、安全等局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建议提案办理、12345 热线办理、局机关信息化等工作。负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相关专项资金。负责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局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直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局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相关工作。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负责汇总编制全区工业和信息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综合分析全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情况，起草局机关综合性文稿。组织研究全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重大问题，提出对策建议。承担和协调重大课题的调研。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局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二）企业科（挂消费品产业科牌子）。研究提出全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配套措施并协调落实。推进企业管理创新，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负责制定全区企业培训规划，指导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素质提升工程。负责推进校企合作培养人才工作。负责加强企业

家队伍建设，拟定企业家队伍建设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企业推进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指导企业合理布局和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推进企业服务体系和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创业辅导，推进创业创新基地建设。负责组织开展骨干企业培植、中小企业隐形冠军培育和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工作。落实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研究提出全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企业做好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

负责监测分析全区工业和信息化近期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工业和信息化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促进工业和信息化平稳运行的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落实国家、省、市减轻企业负担的有关政策和有关措施。

负责轻工、纺织、食品、医药、盐业等行业管理工作，拟订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准入和行业规范管理，促进相关行业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研究分析轻工、纺织、食品等行业发展情况，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承担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电动自行车组织安全技术认证。负责完善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专营制度和专业化监管体制，建立健全食盐储备和应急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食盐生产经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承担食盐专营工作监督检查责任，组织查处食盐专营方面的违法行为。

（三）技术改造与装备科。负责牵头拟订全区工业和信息化

领域的综合性产业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研究提出推进工业和信息化结构调整的政策建议，制定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方案。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集群、产业园区（基地）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有关政策，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规划重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负责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绿色发展工作，统筹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发展循环经济的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资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

负责研究提出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实施有关技术创新重大专项，推进产学研结合和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培育发展新兴产业。负责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品牌战略，指导“好品山东”品牌建设。参与拟订实施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推进行业质量工作。负责装备制造业、汽车工业行业管理工作，拟订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航空航天、轨道交通、高端医疗、工业机器人、高档机床、智能农机等高端装备产业发展。研究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智能制造装备研发生产和推广应用。依托国家和省重点工程建设，协调组织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首台（套）重大技

术装备开发创新与推广，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和国产化。协调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准入和行业规范管理。负责海洋工程装备、船舶、核电装备行业管理工作，推动现代海洋工程装备、高技术船舶、核心配套设备等高端海洋装备发展。

（四）信息产业与材料产业科（挂产业政策科牌子）。负责全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的行业管理工作，拟订电子信息产业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重点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负责拟订全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并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组织协调重要软件开发，组织实施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推进全区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负责统筹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发展。研究提出全区工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体系建设。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和工业深度融合。加快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应用。指导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承担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信息动员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负责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稀土等行业管理工作，拟订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国内外原材料产业发展情况并提出建议。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准入和行业规范管理。组织推进相关行业结构调整和产能置换工作。参与拟订新材料产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推进新材料的开发和推广应用。推进

新材料产业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和创新项目建设。培植新材料产业骨干企业，壮大产业规模。推进新材料产业集聚发展，建设特色产业基地。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政策。研究提出产业转移总体规划和政策建议。牵头组织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淘汰落后产能有关工作。协调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承担促进服务型制造和工业设计发展相关工作。组织推动工业旅游和工业文化发展，加强工业文化遗产保护。负责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负责化工行业管理工作，拟订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推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向高端化、功能化、精细化方向发展。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准入和行业规范管理。推进化工园区优化升级，促进产业集聚发展。负责全区民用爆破器材的科研、生产、销售和相应储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等方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全区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监督检查全区军品指令性计划的实施。掌握、分析军工生产动态。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

机关党总支。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党建工作科、人事科）承担。

第五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行政编制7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

第六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

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河东区委办公室、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中共河东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河东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

河东区自然资源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临沂市河东区机构改革方案》（办字〔2019〕7号）和《中共河东区委、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河东区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临东发〔2019〕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河东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区自然资源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河东区林业局（以下简称区林业局）的牌子。

第三条 区自然资源局贯彻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林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履行全区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

（二）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执行国家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规定，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

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拟订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

（四）承担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研究拟订全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管理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开展自然资源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七)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八) 负责统筹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落实国家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九)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全区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区地质工作。组织实施地质勘查规划上报审批并执行。管理区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区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一) 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以及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查询和审核。依法进行矿业权管理。负责全区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以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 负责全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

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推动全区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拟订全区自然资源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以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四）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检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监管相关工作。

（十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负责规范自然资源市场秩序，对自然资源、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等活动进行监测和管理。

（十六）负责全区林业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造林绿化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相关工作。负责全区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推进全区林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

（十七）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

1.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2. 根据国家规定统一履行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全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区水务局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负责，区自然资源局对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负责，市交通运输局河东分局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负责。由区水务局牵头，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河东分局等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统一审查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

2. 关于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

实施监测。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监测。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和共享地下水监测信息。

3. 关于采空区治理。历史形成的采空区，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联合镇（街道）、开发区和区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治理方案。目前正在生产的非煤矿山企业形成的采空区，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督促镇（街道）、开发区和矿山企业制定并落实治理方案。

4. 关于自然灾害防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

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区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协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市区内涝治理、城市防汛工作。必要时，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第四条 区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挂党建工作科、财务科、人事科牌子）。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文电、会务、督查、机要、

保密、档案、信息、宣传、政务公开等工作。开展全区自然资源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牵头编制全区自然资源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全区自然资源领域各项改革。承担全区自然资源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自然资源重大课题调查研究，承担综合性文稿的起草等工作。承担综合统计和系统内专业统计工作。承担全区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的相关工作。承担有关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和部门预决算、绩效评价管理等工作。承担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指导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并负责有关监督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开展本系统自然资源依法行政、普法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建议提案办理等相关工作。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局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全区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与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二)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科(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测绘地理信息科牌子)。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实施，组织拟订全区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承担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

项规划。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拟订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全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订全区耕地、林地、草原（地）、湿地等国土空间转用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指导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工作。承担全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拟订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有关政策和标准、规范、办法并组织实施。落实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实施全区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全区自然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负责自然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建设管理相关工作。负责编制全区基础测绘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全区测绘活动、质量。负责全区测绘信用体系建设与管理。监督实施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成果管理、地图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的政策。负责全区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汇交和测绘项目登记。协调开展全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承担测绘审批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三)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挂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地质矿产管理科牌子)。监督实施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承担建设用地审批方面的事中事后工作。建立全区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拟订全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管理监督全区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开展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组织实施全区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承担全区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负责全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区矿业权市场,调处重大探矿权和采矿权权属纠纷。管理全区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区地质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承担矿产资源开采、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勘查审批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四) 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科(挂林业科牌子)。拟订全区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全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全区耕地占补平衡工作。承担全区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负责全区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原(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

护政策的衔接。组织编制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组织实施有关重大工程。承担全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承担全区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承担全区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林业行政管理工作。承担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机关党委。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党建工作科、财务科、人事科）承担。

第五条 区自然资源局机关行政编制 7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第六条 区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河东区委办公室、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中共河东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河东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

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临沂市河东区机构改革方案》（办字〔2019〕7号）和《中共河东区委、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河东区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临东发〔2019〕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贯彻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与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全区城镇化工作。

(三) 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行业的监督管理和相关企业资质管理。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四) 承担建立全区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负责全区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和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省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组织编制一次性补充计价依据，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参与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依法依规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贯彻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 拟订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设计以及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监督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民用建筑结合

修建人防工程的管理工作。

（七）指导城市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改革措施。负责全区城市市政公用事业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城市供水、节水、排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等专项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指导全区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设施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指导编制全区工程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大型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工程建设前期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全区年度重点工程项目计划及城区各类城建项目的前期论证、工程设计审查、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管理和基本建设程序管理。

（九）负责全区建筑节能和科技教育工作。负责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认定、推广和应用工作。负责全区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

（十）指导全区村镇建设工作。拟订全区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区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制定全区房地产开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

监督执行。制定全区年度征收项目计划，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协同有关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

（十二）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初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以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配合做好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十七) 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区发展和改革局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并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工作,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概算方案。

2.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省、市、区重点项目和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初审工作,指导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局做好工程类评标、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

3. 关于节约用水管理。区水务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方面的节约用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落实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4. 关于食品、餐饮安全监管。区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政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食堂的食品安全管理。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学校、托幼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指导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5. 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挂财务科、政策法规科牌子）。负责局机关文秘、信息、宣传、保密、文书档案、信访、维稳、应急、值班、督查、考核、安全、接待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史志、建议提案办理、12345 热线受理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及重要会议组织工作。负责对外联络工作。

负责编制收支预算计划工作。负责各项建设专项资金和其他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组织起草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规范性文件。牵头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政策、发展规划和标准。负责全区建设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相关工作。牵头推进职能转变相关工作。

（二）人事科（挂党建工作科牌子）。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社会保障等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局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以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三）城镇化办公室。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研究，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标准体系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新型城镇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中心城市培养工作的政策措施并

督促落实。指导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政策措施。组织推进新型城镇化试点示范等有关工作。负责全区城镇化水平的监测、评价、考核，制定考核办法和细则并组织实施。

（四）村镇建设科。参与拟订全区村镇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参与拟订全区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限额以下乡村住房质量安全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村镇建设行业统计工作。

机关党委。日常工作由人事科（党建工作科）承担。

第五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机关行政编制8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

第六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河东区委办公室、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中共河东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河东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5日起施行。

河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临沂市河东区机构改革方案》（办字〔2019〕7号）和《中共河东区委、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河东区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临东发〔2019〕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河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河东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城管局）牌子。

第三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贯彻党中央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和区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数字化城市管理以及有关城市地下空间管理、公共空间秩序管理、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全区城市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城市市政设施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市政设施管理维护的指导工作。负责

全区城市污水、污泥处理的处置管理、监督考核工作。负责全区城市防汛工作。

（三）负责全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拟定全区环境卫生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管理的指导和监督考核工作。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处置管理的指导工作。负责全区大型垃圾处置设施建设的指导工作。负责开展全区环卫科研开发、业务培训交流工作。负责全区环卫企业的资质管理。

（四）指导全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拟订园林绿化工作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及城市园林绿化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绿线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拟订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标准、建设指标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占用城市园林、绿地和城市建设项目中园林绿地率的审核认定工作。参与制定城市生态发展、环境治理规划。负责全区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和城市园林植物保护工作。

（五）拟订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智慧城市管理）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运行规范和监督评价办法。负责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智慧城市管理）系统和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六）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大型经营性户外广告的批后管理、招标、拍卖等工作。指导全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

(七)负责有关城市公共空间秩序管理和有关城市地下空间管理工作。

(八)参与编制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负责社会公共停车设施和利用政府资源设置的公共停车设施的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区公共停车设施的信息采集、停车设施管理平台及停车诱导系统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工作。

(九)行使下列相对集中行政处罚职责：

1. 城市管理方面(含市政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不含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 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限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4. 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含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以及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的行政处罚权；

5. 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行政处罚权；

6. 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7. 粮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8. 防震减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9. 民族宗教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0. 民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殡葬管理、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等的行政处罚权；

11. 依法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指导各镇（街道）、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对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城市管理职责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综合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十一）依法依规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十三）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行业转变政府职能。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为人民管理城市的理念，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努力消除“城市病”。坚持依法治理，完善执法制度，改进执法方式。坚持权责一致，明确城市管理和执法职责边界，理顺层级权责，制定权力清单、落实执法责任，合理界定职责分工，推动城市管理工作重心下移。创新管理模式，强化源头治理，综合运用规划引导、

市场运作、商户自治等方式，加强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积极发挥市场作用，吸引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管理，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公共交通、便民服务设施等的市场化运营。加强综合执法、城市管理队伍建设，健全综合执法、城市管理标准规范，全面提升综合执法、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综合执法、城市管理协调配合工作。建立综合执法、城市管理协调配合机制。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信息化联系和协作会议制度，完善协调配合机制和办事流程，及时协调解决城市管理执法中的重大问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属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告知或移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管理工作中，发现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的，应当告知或移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

2. 关于食品、餐饮安全监管。区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政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食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学校、托幼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指导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3. 关于自然灾害防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区水务局负责落实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协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区内涝治理、城市防汛工作。必要时，区自然资源（区林业局）、区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4. 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文秘、档案、信息、宣传、保密、保卫、接待及综合性会议组织安排、车辆调度等工作。负责综合材料的起草和后勤服务工作。

（二）人事科（挂党建工作科牌子）。负责局机关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工作。负责局机关党建工作，指导局直属单位的党建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局机关的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三）政策法规科（挂市政管理科牌子）。负责综合行政执法文件的调研、起草、审核、备案。拟订综合行政执法有关政策

措施。负责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编制和动态管理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处罚案件的审核。负责行政执法文书的拟订和执法资格的审核。负责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业务指导。负责综合协调与有关部门的执法工作联系。负责对在综合行政执法中发现的违反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园林绿化、市场监管、水务、市政、粮食流通、防震减灾、民族宗教、民政等审批事项向有关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和参与处理意见。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拟订全区市政管理发展规划和有关规范性文件。指导全区城市道路、桥梁、内河道、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排水、城市防汛、污水处理等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负责有关城市公共空间秩序管理和有关城市地下空间管理工作。负责停车设施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城市防汛工作。负责市政设施安全和市政设施维护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四）财务装备科（挂督导考核科牌子）。负责局机关财务工作，指导、监督局直属单位的财务工作。负责行业统计工作。负责对行政处罚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拍卖工作的管理。负责罚缴分离、代收资金的管理。负责各项建设资金的管理。负责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专用装备的计划编制、配置、更新工作。负责制定各科室、中队的管理目标、考核标准、考核办法，并组织检查评比。负责组织对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考核。负责受理城市管理方面的群众来信、来访、举报。

机关党委。日常工作由人事科（党建工作科）承担。

第五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行政编制7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

第六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河东区委办公室、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中共河东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河东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5日起施行。

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临沂市河东区机构改革方案》(办字〔2019〕7号)和《中共河东区委、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河东区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临东发〔2019〕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区文化和旅游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河东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河东区文物局(以下简称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区文物局)牌子,归口区委宣传部领导。

第三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贯彻党中央关于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著作权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研究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等方面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加强阵地建设,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二)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文物保护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产业、旅游业

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活动，指导重点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设施建设，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全区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沂蒙文化传承创新。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筹组织工作。

(九)制定全区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好客山东·亲情沂蒙”整体形象以及旅游品牌体系建设。

(十)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全区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文物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区内世界人文、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

(十二)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指导全区文物安全管理工作。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文物出入境,组织协调对流通文物、进出境文物、刑事文物的鉴定,审核重要文物的购销、交换和征调。

(十四)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考古工作,审核、管理在河东境内和水域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管理文物保护和相关项目建设经费,指导协调全区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十五)负责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十六) 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全区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质量和发行，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等。负责区内报刊出版单位和记者站的监管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

(十七)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广播影视工作。管理全区重大广播影视活动。负责对全区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区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监管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影、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的创作生产和播出。监督管理全区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全区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协调全区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全区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负责推进全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组织制定全区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全区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

(十八) 指导、管理全区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加强全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国际市场推广，推动沂蒙文化走出去。

(十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职能、深

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加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加强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监管。加强对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的监管、审查。加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沂蒙文化交流与传播，稳步提升“好客山东·亲情沂蒙”旅游品牌形象和沂蒙文化软实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强政策引导和规划，整合各类文化和旅游资源，健全现代文化和旅游产业体系，激发全社会文化创新活力。

第四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挂政策法规科、党建工作科牌子）。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宣传、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应急、值班、安全、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管理等局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发布、舆情管理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组织协调局机关和直属单位业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统筹协调行业意识形态工作。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系统教育培训工作。参与拟订全区

文化和旅游人才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局直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部门预算和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工作。指导区级重点以及基层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设施建设。管理全区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专项经费。指导全区文化、旅游、文物等统计工作。

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指导、监督法治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区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著作权管理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政策调研工作,制定有关政策。负责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承担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相关工作。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权力运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拟订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行政执法指导监督、组织协调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艺术、文物科研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文化和旅游信息化发展规划,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智慧化。组织协调全区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工作。组织开展文化、旅游、文物科研

以及成果推广工作。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提升。负责文化和旅游创新奖励工作。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院校共建和行业职业教育工作。

（二）公共服务科。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政策、公共文化事业和旅游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拟订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群众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工作。指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推动全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大数据建设、公共数字文化和古籍保护工作。利用公共文化阵地，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传播。组织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拟订全区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文艺创作生产。指导专业文艺院团发展，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鲜明地方特色的文艺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性艺术展演、展览等重大文艺活动。指导各类职业剧团、演艺剧场、公共美术馆的业务工作。

（三）产业发展科。拟订全区文化产业、旅游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以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文化、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协调、参与具有综合功能的重大文化、旅游项目的策划、审核和实施工作。指导全区文化、旅游

产业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旅游产业集群建设。承担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有关工作。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各类旅游交通的衔接工作。负责文化和旅游“双招双引”工作。培育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承担文化和旅游对口支援工作。监测全区文化和旅游经济运行。负责全区文化和旅游统计、数据分析、节假日旅游统计预报及行业信息发布。

负责拟订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推动河东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以及旅游品牌体系建设。负责文化创意产品营销。指导、管理全区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以及宣传推广工作。承担我区政府、民间以及国际组织在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交流合作相关事务。组织大型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推广活动。

承担全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商品创新以及开发体系建设，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创产品开发。

（四）文物保护与市场管理科。负责编制、审核全区博物馆、纪念馆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依法负责全区博物馆的设立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管理全区可移动文物资源。负责全区博物馆、纪念馆文物藏品的鉴定、交换、调拨、借展、修复、复制、拓印、预防性保护以及数字化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文物出入境，组织协调对流通文物、进出境

文物、刑事文物的鉴定，指导抢救、征集社会上珍贵流散文物，审核重要文物的购销、交换和征调，负责全区文物出入境展览的管理工作。指导、检查全区博物馆文物安全工作。负责全区文物统计工作。指导、管理我区文物、博物馆对外及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负责全区考古勘探和发掘工作。管理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负责全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抢救、研究、利用等工作。组织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审核、申报、管理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统筹指导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指导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负责大遗址保护工作，负责考古遗址公园监督管理。负责全区重大项目建设和基本建设工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审核、管理在河东境内和水域所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负责全区文物行业监管工作。指导、检查全区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和消防、技防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审核文物安全技防方案，验收文物安全技防工程，申报文物安全技防、消防工程项目。

拟订全区文化市场和旅游市场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精神文明和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拟订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区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监管工作。监管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指导服务质量提升。负责旅行社

和导游管理工作。负责文化和旅游领域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等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的综合协调工作。拟订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拟订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指导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民间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五）新闻出版广电科。拟订全区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新闻出版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承担全区期刊、图书、音像、电子出版单位和出版活动以及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单位和业务的监管工作，组织对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承担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数字出版内容和活动的监管工作。承担古籍整理出版规划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实施全民阅读推广活动。指导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印刷管理工作。推动印刷业转型升级及新兴印刷业发展。承担全区新闻出版统计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农家书屋、社区书屋工程。拟订全区著作权保护管理使用和版权产业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对作品的著作权登记和法定许可使用进行管理，承担涉外及涉港澳台著作权有关事务。负责区内报纸出版单位和记者站监管工作，承担全区新闻单位记者证的管理工作。组织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拟订全区“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并组织

实施，组织、指导、协调“扫黄打非”工作，指导、监督文化市场“扫黄打非”行政执法工作。

拟订全区广播影视事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广播影视事业、产业发展。指导、推进广播影视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并实施监督。协调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管理全区重大广播影视活动。负责对全区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区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监管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影、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的创作生产和播出。监督管理全区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全区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广播电视宣传和播出的指导、监管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以及重大突发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指导实施全区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负责推进全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组织制定全区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全区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监管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和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落地与接收。指导全区广播电视有线、无线传输设施和电台、电视台等重点单位安全保护工作。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指导公益电影放映工作。负责全区广播影视统计工作。

（六）旅游发展科。负责旅游产品市场营销，开拓旅游市场。

组织协调大型旅游营销、重大旅游节庆和会展旅游活动。协调推动旅游包机及国际航线相关业务。推进区域旅游合作。

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指导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部门合作，发展全域旅游，指导全域旅游示范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指导推进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承担乡村旅游相关工作。发展旅游购物。协调相关部门整合利用涉农资源，指导推进乡村旅游发展，开发乡村休闲产品。指导全市旅游特色小镇和乡村旅游点规划开发建设工作。

拟订全区红色文化旅游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全区红色文化旅游发展工作。负责全区红色文化旅游资源调查、保护和开发。协调解决红色文化旅游发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承担红色旅游、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相关工作。指导推进红色文化研学旅行、红色文化教育培训工作。

机关党支部。日常工作由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党建工作科）承担。

第五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行政编制 9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第六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河东区委办公室、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中共河东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

担,其调整由中共河东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执行。

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临沂市河东区机构改革方案》（办字〔2019〕7号）和《中共河东区委、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河东区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临东发〔2019〕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下简称区行政审批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河东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牌子。

第三条 区行政审批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职能转变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承担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日常工作。

（二）负责集中办理市场准入、投资建设、自然资源、城市管理、民生保障、农林水利等领域划转交接的行政许可事项及关

联事项、收费事项，按照要求公示相关行政审批信息，并对行政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负责承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依法下放、适合区行政审批局行使的行政许可事项，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调整、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

（四）负责监督、指导和规范全区政务服务工作，组织推进政务服务“三集中、三到位”工作，负责对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的各部门(单位)政务服务工作及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考核，负责对镇街、经济开发区便民服务中心的监督指导。

（五）负责管理、运营区级政务服务中心和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提供相关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农村产权交易和政府集中采购服务等。

（六）负责区政务服务平台的统筹规划、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工作，推进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并进行电子监察。

（七）负责协调指导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拟订、实施政务服务标准规范。

（八）负责协调指导全区政务服务投诉举报平台建设，承担政务服务投诉的受理和督办工作。

（九）负责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务服务过程中相关中介机构进行综合监管。负责“中介超市”推广应用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

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的要求，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激励创新创业，激发市场活力。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政务服务平台。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提出政务服务平台功能需求，承担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业务标准制定、运行监管、评估考核工作，推进平台应用，并负责区政务服务平台的统筹规划、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工作。区大数据局负责区政务服务平台的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支持、安全保障工作。

2. 关于中介监管。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对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过程中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在服务效能和质量方面进行综合监管，负责对进驻实体“中介超市”和网上“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日常管理、考核。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在各自行业领域内统一规范相关中介服务的技术标准，制定中介服务机构在职能、经营范围、责任、权利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出台规范中介执业行为的考核评价体系和监督标准，全面构建市场开放、竞争有序、执业规范、收费合理、行业自律、服务高效的中介市场秩序。

3. 关于审管联动。区行政审批局负责依法履行划转后的行

政许可事项审批工作，原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和相关行业规划、政策以及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的标准、规范制定等工作，行使划转后与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行政监督、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权力。区行政审批局与原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应建立信息共享、数据互通、实时反馈、无缝衔接的互动配合机制。

4. 关于划转事项办理。对依法需现场勘查、审图和验收的划转事项，区行政审批局负责会同原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行业标准，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形成标准化的操作流程；区行政审批局组织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需原主管部门提供相关专业人才、技术条件支持的，原主管部门要积极予以配合。对依法需对上协调联系、请示报告的事项，由区行政审批局与原主管部门联合行文上报，具体的请示报告及对上协调联系，以原主管部门为主，区行政审批局协助配合。

5. 关于行政许可事项调整。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明确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由区行政审批局向原主管部门提出承接落实意见，原则上适合区行政审批局行使许可权的由其承接。调整、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区行政审批局不再办理相关审批业务，转由原主管部门负责后续监管工作。

6. 关于业务指导培训、政策解读。原主管部门制发或转发与行政审批业务相关的文件、通知等，要同时发区行政审批局；原主管部门组织召开的与行政审批业务相关的会议、培训，对相

关政策文件、办理流程、改进措施、注意事项等方面进行的政策解读,对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发起举办的行政审批业务会议、学习、培训等,要及时通知区行政审批局安排人员一同参加。

第四条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挂党建工作科牌子)。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宣传、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值班、安全等局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联系相关部门组织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局党组织会议、局务会议决议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督查落实。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负责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二) 财务保障科(挂人事科牌子)。负责组织实施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指导局直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负责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经费预决算工作,统筹安排各类财务开支事项,节约使用各项资金,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资金需要。负责单位政府采购工作,以及固定资产管理、核算、登记等工作。负责非税收入收缴和票据的管理、核算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工资福利、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等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区行政审批服务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本单位人员的年度考核、奖惩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三）政策法规科。负责政务服务的政策法规研究、政策解读、宣传培训及合法合规审查等工作。负责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清理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等相关工作。负责局机关审批制件（照、证）工作。负责推进行政审批服务系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行政许可事项和关联事项、收费事项的清单管理工作，协调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研究提出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调整建议，推动立改废释工作。收集交流相关信息情况。负责组织拟订全区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各级各部门改革推进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各方面反应强烈的问题。负责行政审批服务制度改革及其相关政策法规的执行和宣传工作。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动态管理工作。负责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审批程序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各职能科室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情况的监督管理。负责拟订、实施全区政务服务标准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负责协调指导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各职能科室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流程的审核、调整、规范和简化。负责对未划转行政许可的部门和垂直管理部门事项办理的组织协调、指导服务。负责镇街、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工作的业务指导。

（四）投资项目科。负责办理投资建设项目立项、建设等环节的审批，包括：负责办理项目立项、企业技术改造核准等行政许可事项、“初审转报”及关联事项；负责办理工程建设节能审

查及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等许可事项；负责办理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审批及新建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负责办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等行政许可事项；负责办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审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事项；负责办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等许可事项及关联事项；负责办理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和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等许可事项；负责办理城市道路、燃气、排水等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的许可事项。负责与原主管部门的协调联系，建立健全互动配合机制。负责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务服务过程中相关中介机构进行综合监管。

（五）市场准入科。负责市场准入领域的审批服务工作，包括：负责办理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等许可事项；负责办理企业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个体工商户登记、广告经营许可等许可事项；负责办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专项计量授权等许可事项；负责办理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等许可事项；负责办理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职业中介机构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许可事项；负责办理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等许可事项；负责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关联事项。负责与原主管部门的协调

联系，建立健全互动配合机制。负责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务服务过程中相关中介机构进行综合监管。

（六）涉农事务科。负责水务、农业、林业、畜牧兽医、粮食、农业机械等审批服务工作，包括：负责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查，蚕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大型农业可再生能源利用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及其他行政权力，农药经营许可等许可事项；负责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木材运输证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临时占用林地审批，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核、森林防火期内林区用火审批（审核），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动物许可，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野生动物机器产品审批，跨省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运输、邮寄、携带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区境或省境审批等许可事项；负责粮食收购资格许可事项；负责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及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兽药经营许可证（除兽用生物制品）核发、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换发），兽医师执业注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等许可事项；负责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续展、增驾，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核发、变更等许可事项；负

责取水许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等活动审批，水域滩涂养殖审核，水产苗种生产审批，渔业捕捞许可（审核）等许可事项。负责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关联事项及收费事项。负责与原主管部门的协调联系，建立健全互动配合机制。负责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务服务过程中相关中介机构进行综合监管。

（七）社会事务科。负责办理教育体育、民政、文化、卫计等社会领域的审批服务工作，包括：举办教育体育、文化印刷、医疗机构、殡葬服务等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等许可事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组织注册登记、变更、注销等许可事项；娱乐场所、电影放映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文艺经营活动许可事项；医师、护士、母婴保健人员等人员行业资格的注册、变更、认定等许可事项；公共场所、饮用水供水单位等涉及卫生健康的生产生活相关单位的卫生许可；文物保护、有线电视站、校车、体育设施等事项的审查审核；生育证的审批事项；华侨回国定居许可事项；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关联事项。负责与原主管部门的协调联系，建立健全互动配合机制。负责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务服务过程中相关中介机构进行综合监管。

(八)踏勘评审科。负责行政许可事项涉及的踏勘评审工作。负责会同原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行业标准制定现场评审、审图和验收的标准化操作流程并组织实施。

机关党支部。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党建工作科)承担。

第五条 区行政审批局机关行政编制 12 名。设书记 1 名(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兼任),局长(主任)1 名,副局长(副主任)3 名。

第六条 区行政审批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河东区委办公室、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中共河东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河东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

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临沂市河东区机构改革方案》（办字〔2019〕7号）和《中共河东区委、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河东区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临东发〔2019〕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区市场监管局贯彻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落实国家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全区有关战略、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全区市

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全区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以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全区明码标价、价格诚信建设和价格与收费公示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全区消费环境建设，指导河东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承担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四）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区级承担的执法职责。承担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和执法队伍建设等工作。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

（五）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反垄断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依照委托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调查，配合上级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六）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按照

职责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缺陷产品召回、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区质量强区及品牌战略工作协调机构的日常工作。

（七）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八）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拟订全区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落实国家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交流工作，承担风险预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推动实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制定和发布地方标准,开展标准实施的监督评估工作。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化工作。承担区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认证认可工作。按照授权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全区知识产权工作。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十五)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负责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和应用,承担推动全区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全区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零售、使用环节监督管理。制定全区药品安全监管制度。掌握全区药品安全形势和存在问题,提出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的建议。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依职责监督实施药品经营、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贯彻实施国家药品检查制度,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依职责组织查处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依法

承担行政执法工作。依职责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的质量抽查检验工作。依法承担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的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八）负责全区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制定全区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制度。掌握全区医疗器械安全形势和存在问题，提出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的建议。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依职责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贯彻实施国家医疗器械检查制度，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依职责组织查处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依法承担行政执法工作。依职责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质量抽查检验工作。依法承担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九）负责全区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制定全区化妆品安全监管制度。掌握全区化妆品安全形势和存在问题，提出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的建议。监督实施化妆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依职责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贯彻实施国家化妆品检查制度，组织实施化妆品经营环节的监督检查。依职责组织查处化妆品经营环节的违法行为，依法承担行政执法工作。依职责组织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化妆品经营环节的质量抽查检验工作。依法承担化妆品经营环节的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 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和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质量共治和品牌建设。强化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以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深化标准化改革，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以标准化支撑推动质量强区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全区商事制度改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证照分离”、“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减少行政审批事项等工作，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促进优化全区营商环境。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全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配合上级反垄断执法工作，加强反

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全区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市场监管执法职能和执法队伍，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强化激励约束。落实地方属地管理责任，理顺职责关系，创新监管执法方式，提高基层执法队伍履职尽责能力。加强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职业化水平。

6. 提高服务水平。落实省、市、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全市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大全区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和利用力度，对政府掌握的知识产权信息资源，除涉及国家经济技术安全的以外，逐步免费向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社会公众开放。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知识产权服务便利集约高效。

（二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含食用水产品，不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外的水果，下同）

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农药、职责范围内的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植物、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 关于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区林业局负责食用林产品(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内的水果，下同)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关于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过程畜禽疫病防控，加强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畜禽疫病防控，避免疫病传播、流

行。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 关于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企业标准备案。根据国家和省、市、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织制定、实施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确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区市场监管局协助区卫生健康局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在组织检验后认为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立即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管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进行监管；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餐饮单位自行洗消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进行监管。两部门要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在监管工作中发现餐具、饮具不合格的，

应当及时相互通报。区卫生健康局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推动使用环节的药品、医疗器械追溯体系建设。

5. 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按照权限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市公安局河东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市交通运输局河东分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

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6. 关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呈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企业新建、改扩建；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进出口以及相应储存；组织督查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单位。市公安局河东分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购买、使用以及相应储存；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许可民用爆破企业和作业人员；监督指导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保卫、工程爆破的安全警戒；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炸物品的刑事案件。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河东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未经许可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

7. 关于成品油监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海关、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严格查处个别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

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贷款贴息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局河东分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区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8. 关于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管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订我区相关规划、政策，指导我区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负责将其与全区能源规划相衔接。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

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关于食品、餐饮安全监管。区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政策。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指导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食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学校、托幼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指导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10. 关于药品安全监管。区商务局负责研究拟订药品流通发展的规划、政策，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区市场监管局依法负责药品流通监管，组织实施药品流通过程中涉及质量与安全的相关标准，配合区商务局执行国家制定的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11. 关于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管理，监督抽查烟花爆竹的质量。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审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发放经营许可证，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组织查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市公安局河东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运

输路线，许可焰火晚会燃放，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市公安局河东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12. 与市公安局河东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管局与市公安局河东分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立案，认为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作出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条 区市场监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督查、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值班、安全等局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统筹协调食品、特种设备等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应急处置和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承担协调推进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深化改革工作。组织开展调研活动、政策研究和综合分析。拟订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

工作。承担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考核的统筹协调工作。组织开展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综合统计工作。拟订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和药品监督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承担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外事工作。起草相关地方性有关规范性文件

（二）人事科（挂党建工作科牌子）。承担局机关以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组织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工作，指导相关人才队伍建设和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三）政策法规科。组织起草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承担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拟订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以及稽查办案的措施办法和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组织实施规范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承办本级行政执法重大案件审核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双随机、一公开”执法人员库的建立。

（四）信用监督管理科。负责“双随机、一公开”企业库的建立。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方面行为。拟订全区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组

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承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管理和协调应用。组织指导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状态）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承担本级登记企业的信息公示并监督管理。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等工作。

（五）市场规范和广告监督管理科。承担维护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规范市场交易行为工作。拟订规范和维持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以及广告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农资商品和二手车市场经营活动。依法参加对各类生产要素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商品展销、展览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实施市场专项治理。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依法承担动产抵押登记工作。组织实施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指导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六）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拟订全区网络商品交易以及相关服务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和网络市场消费维权工作。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拟订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具体措施、

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商品流通、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承担消费者权益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承担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区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消费环境建设，指导河东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八）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科（挂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牌子）。负责拟订全区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督管理和禁止传销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等行为。负责监督管理全区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打击传销工作，参与打击传销联合行动。依照委托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调查，配合上级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九）价格监督检查科。负责组织实施全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拟订全区价格收费监督检查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价格收费行为，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组织指导全区明码标价、价格诚信建设和价格与收费公示工作。

（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促进科（挂个体私营企业党建科牌子）。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承担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以及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和应用相关工作。承担推动全区民营经济发展有关

工作。在区委组织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指导下，负责中共河东区个体私营企业委员会具体工作，配合党委组织部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推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十一）产品质量发展监督科。拟订全区推进质量强区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推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以及应用工作。拟订全区重点监督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规范社会质量评价活动。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缺陷产品召回和产品防伪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组织调查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区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监督和专业性监督。承担生产领域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制度，按照授权监督认证活动。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实施和自愿性认证工作开展。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承担质量强区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协调机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十二）食品安全协调科。组织实施推进食品安全战略的政策措施，协调推动“食安山东”建设。承担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拟订全区食品安全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区食

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分析掌握全区生产领域、流通领域、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年度监督管理计划。组织实施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食品流通和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林产品、畜禽及其产品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对相关领域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食品生产者、食品经营者、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主体责任。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指导全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参与调查相关食品安全事故。监督管理食品小作坊、食品摊点、小餐饮食品安全。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制度和技术规范。拟订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组织或者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参与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监测和风险交流，承担风险预警有关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分析掌握全区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和食盐领域安全形势，拟订年度监督管理计划。组织实施特殊食品、食盐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对特殊食品和食盐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建立特殊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参与

调查相关食品安全事故。

(十四)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和检验检测，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和推广应用。

(十五)标准计量和认证认可科。承担全区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组织实施计量技术规范。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监督管理计量技术机构以及人员。规范计量数据使用。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拟订全区标准化战略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进行监督评估，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指导和依法监督团体标准建设。依法管理和指导企业标准化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承担地方标准立项、审查、编号、批准发布工作。承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关管理工作。管理商品条码。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组织落实标准创新奖励政策，承担区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十六)药品监督管理科。负责全区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的现场检查、质量抽

查检验以及相关问题产品处置。依职责监督实施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零售、使用环节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以及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承担执业药师资格管理有关工作。依职责组织开展全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并依法处置。

（十七）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科。负责全区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依职责组织、指导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现场检查以及相关问题产品处置。负责全区化妆品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依职责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实施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依职责组织、指导化妆品经营环节的现场检查、质量抽查检验以及相关问题产品处置。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标准。监督实施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依职责组织开展全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并依法处置。依职责组织开展全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并依法处置。

（十八）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促进科（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承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承担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世界博览会标志等官方标志相关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商标印制，规范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组织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组织指

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发展与监管的措施办法。承担驰名商标认定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受上级委托开展商标注册申请受理工作。拟订全区推进知识产权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的管理政策和措施。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承担商标专利质押、转让、许可等知识产权运用管理有关工作。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承担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九）新闻宣传科。拟订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信息公布制度，承担新闻宣传、新闻发布管理工作。组织市场监督管理舆情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置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协调组织重大宣传活动。

（二十）科技和财务科。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科技项目，拟订全区相关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等重大科技需求，组织指导科技攻关、技术引进、成果应用等工作。承担局机关信息化有关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指导局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承担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相关专项经费的管理工作。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装备配备工作。

机关党委。日常工作由人事科（党建工作科）承担。

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设九曲市场监督管理所、城区市场监督管理所、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汤头市场监督管理所、相公市场监督管理所、凤凰岭市场监督管理所、郑旺市场监督管理所、汤河市场监督管理所、八湖市场监督管理所、太平市场监督管理所 10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

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承担以下职责：依法对辖区内的各类市场主体涉及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依法对本辖区内特种设备进行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负责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区市场监管局机关行政编制 24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市场监督管理所核定行政编制 56 名。其中：九曲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 8 名，配所长 1 名，副所长 2 名；城区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 5 名，配所长 1 名，副所长 2 名；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 4 名，配所长 1 名，副所长 1 名；汤头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 7 名，配所长 1 名，副所长 2 名；相公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 7 名，配所长 1 名，副所长 2 名；凤凰岭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 6 名，配所长 1 名，副所长 2 名；郑旺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 5 名，配所长 1 名，副所长 2 名；汤河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 5 名，配所长 1 名，副所长 2 名；

八湖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 5 名，配所长 1 名，副所长 2 名；太平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 4 名，配所长 1 名，副所长 1 名。

第六条 区市场监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河东区委办公室、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中共河东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河东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

河东区大数据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临沂市河东区机构改革方案》（办字〔2019〕7号）和《中共河东区委、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河东区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临东发〔2019〕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河东区大数据局（以下简称区大数据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区大数据局贯彻党中央关于大数据发展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数据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大数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落实国家和省、市大数据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牵头实施大数据战略，拟定全区大数据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推进“数字河东”“智慧城市”建设。

（二）负责统筹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承担全区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协调、管理职责。牵头推进政务领域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区电子政务云平台、电子政务外网等统一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协调、管理。指导其他领域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

(三) 统筹管理全区数据资源。建立完善数据资源管理体系，管理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指导规范数据资源交易。组织编制全区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推动数据资源采集汇聚，完善区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和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促进政务、民生、产业领域各类数据资源的深度开发利用与共享开放。

(四) 负责全区电子政务工作。研究提出全区电子政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对相关工作开展评估考核，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配合区委办公室推进全区电子政务内网建设管理工作。统筹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管理。建立完善数据服务政府决策的机制，推动社会治理模式创新，推动“数字政府”建设。

(五) 负责全区大数据以及相关产业发展和行业管理。牵头制定和落实促进大数据以及相关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进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培育新兴业态。监测分析大数据以及相关产业发展运行态势，协调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六) 负责统筹推进全区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重点行业数据的安全保障工作。

(七) 配合有关部门拟定全区大数据人才队伍建设的相关政策措施，做到大数据相关知识普及、教育培训等工作。开展大数据对外交流与合作。

(八) 承担区电子政务和大数据发展专项小组日常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加快实施大数据发展战略，推进“数字河东”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推进信息资源整合利用，着力解决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问题，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提升民生公共服务水平。主动适应信息时代发展的新要求，培植壮大大数据以及相关产业，助力全区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发展。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互联网信息办在信息化工作方面的职责分工。区互联网信息办负责指导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区信息化发展规划、政策和重大措施，指导、检查、推动全区和有关部门信息化工作，协调解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指导协调全区信息安全整体工作。区大数据局负责规划指导全区大数据工作，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政用、民用、商用大数据融合发展，负责全区大数据安全保障工作。

2. 与区互联网信息办、区政府办公室在电子政务方面的职责分工。区互联网信息办负责全区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协调工作，指导全区电子政务建设，统筹协调政务网络管理。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提出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项目建设需求，具

体组织推进建设和应用工作，负责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区大数据局负责研究提出全区电子政务发展规划，配合区委办公室推进全区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全区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的统筹规划、系统建设、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安全保障工作。

3. 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在信息产业方面的职责分工。区大数据局负责大数据相关产业发展。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动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发展。

4. 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在政务服务平台工作方面的职责分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提出政务服务平台功能需求，承担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业务标准制定、运行监管、评估考核工作，推进平台应用，并负责区政务服务平台的统筹规划、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工作。区大数据局负责区政务服务平台的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支持、安全保障工作。

第四条 区大数据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挂党建工作科牌子）。负责文电、会务、督查、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值班、安全等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和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局机关综合性文稿起草等工作。承担局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局直属单位做好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大数据相关人才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和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

作。

（二）规划发展科（挂产业推进科牌子）。负责组织起草全区有关规范性文件。研究拟定全区大数据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策措施和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提出大数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方向，编制区级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协调、管理工作。负责推动“数字河东”等重点任务落实。制定和落实促进大数据以及相关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负责研究拟定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推进大数据以及相关产业领域各类数据资源的深度开发利用。指导大数据技术创新工作，统筹安排大数据以及相关产业示范项目。监测分析大数据以及相关产业发展运行态势，协调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对大数据相关行业协会商会进行政策和业务指导。

（三）电子政务科（挂数据应用管理与安全科牌子）。研究提出全区电子政务发展规划并承担相关规划组织实施和评估考核工作，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负责区电子政务云平台、电子政务外网等统一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协调、管理，配合做好全区电子政务内网建设管理相关工作。承担全区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建设工作。牵头负责区级电子政务项目归口管理和政务信息系统备案管理。负责“智慧城市”建设工作。负责区政务服务平台的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工作。承担区电

子政务和大数据发展专项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管理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负责组织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建立完善全区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管理区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和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促进政务、民生、产业领域各类数据资源的深度开发利用和共享开放。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数据支持工作。建立完善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服务机制，规范管理大数据交易工作。统筹全区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完善数据安全管理机制和技术支撑体系，指导监督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重点行业数据的安全保障工作。

机关党支部。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党建工作科）承担。

第五条 区大数据局机关行政编制 6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第六条 区大数据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河东区委办公室、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中共河东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河东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